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1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五四九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9 日大字第 A9300719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執行「九十三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3 年 10 月 4 日 15 時 14 分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，採集訴願人駕駛之 xx-xxx 號自用大貨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D02-930048-1），前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0.439wt% 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0.035wt%），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1 月 11 日 C0000130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9 日大字第 A9300719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
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 萬 5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

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、進口、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。但專供出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64 條規定：

「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，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

元以下罰鍰；處製造、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：「柴油成分標準，……項目一硫含量……標準值—0.035 wt%，max……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，使用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……三、硫含量超過 0.1 wt% 以上者，其為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3 萬元，其為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7 萬 5 千元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

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因景氣差為了節省開支，訴願人才會去加含硫量較高的柴油，並不知道這油是不合格的。如此重罰，生活陷入困境。請念在訴願人是不知情，可否先給予警告，若下次再犯就重罰，絕無怨言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「九十三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」，於 93 年 1 月 4 日 15 時 14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，採集訴願人駕駛之 xx-xxx 號自用大貨

車使用油品（樣品編號：D02-930048-1），前開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，硫含量達 0.439 wt%，超過法定管制標準（0.035 wt%），經判定為不合格，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檢驗報告及由訴願人簽名之現場採樣紀錄表（含佐證照片）、原處分機關第一科 93 年 12 月 13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重罰生活陷入困境，請給予警告云云。按為防制空氣污染，對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，違者即應受罰。本件違規事實認定已如上述，況訴願人亦自承加含硫量較高的柴油，且亦不得因不知法律而邀免責，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均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4 條及首揭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訴願人 7 萬 5 千元罰鍰

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